114 年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

一、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 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 產業、財會、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；董事會成員需涵蓋新創能力、商務經驗、法務、會計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至少 2 人。

二、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三分之一(即33%)以上為目標，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8%(7 位)，女性占 22%%(2 位)，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達成目標，所有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
本公司獨立董事有 1 位為年資在 1 年以內，2 位為續任年資 6 年以上;另 9 位董事有 4 位年齡在 71 歲以上，5 位在 51~69 歲間，1 位在 50 歲以下。

三、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：

多元化核心 / 董事姓名		基本組成										專業能力			專業經驗							
		性別	國籍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會計	財務	資訊科技	營運判斷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
					41－50歲	51－60歲	61－70歲	71－80歲	3年以下	3－9年	9年以上											
董事長	柳逸義	男	中華民國	無	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執行董事	雷　倩	女			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董事	章啓明	男			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俞勝宜	男						✓	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賴粵新	男						✓		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柳旻亨	男			✓			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獨立董事	劉慧君	女				✓			✓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吳金榮	男					✓			✓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陳金龍	男				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